

证券代码：839782

证券简称：ST 云中药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云南证监局关于对 ST 云中药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013 号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6 月 7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4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刘坤	董监高	董事长兼总经理
郭开文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
姜顺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坤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郭开文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姜顺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未涉及公司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组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

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证监局关于对 ST 云中药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013 号

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